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111/E0399

保存年限：3年(三)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若蘋

電話：038227171 #397

電子信箱：apple93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027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，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不在此限。並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如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貴單位若有前揭情事，請依下列期限送府：
 - (一)本縣各鄉鎮(市)公所：本(111)年2月28日前，函報支出明細表、捐贈清冊與上網徵信畫面(截圖)。
 - (二)本府各局(處)：本(111)年1月31日前，將支出明細表、捐贈清冊與上網徵信畫面(截圖)，送本府社會處彙整報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 - (三)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適用表格檔案(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社會處首頁—業務資訊—社會救助—公益勸募—相關表件—政府機關(構)捐贈清冊與支出明細表)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政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救助科)、本府社會處(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工科)、本府社會處(勞資科)

縣長 徐 榛 蔚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捐贈清冊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 額	捐贈日 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合計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捐贈清冊(物資)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 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 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		名 稱	數 量	時 價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合計

(二)辦理情形：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支出明細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
合計

政府機關(構)全銜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
合計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